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运河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台儿庄区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运河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台儿庄区兰祺路与长安路交叉口西 50 米；邮编：277400；联系电话：0632-6611891 邮箱：yh321789@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主动公开信息 35 条，其中工作动态 34 条，“政府开放日”活动公开 1 条。2022 年共主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协办 14 件，主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协办 21 件，均按规定时限办理答复，相关建议也得到了有效的落实，满意率、答复率、落实率均为 100%。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其中予以公开申请 0 件，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无法提供 0 件，不予处理 0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传送和平台管理。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的基本原则；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2 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通过台儿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政务新媒体公开动态信息，在微信公众号“运河万象”推送政务信息 1000 余条；三是通过公告上栏的方式公开政策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建立预先审查制度。把政府信息能否公开、怎样公开、公开范围、公开时限等，作为审查内容，通过预先审查，严格控制不公开事项的范围。二是建立责任追究

制度。对违反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造成泄漏机密、损害运河街道办事处形象、引发网络事件的情况，将对责任人作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年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更新有待加强。需要提高实效，存在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部分科室重视程度不够，文件制发公开属性填写不规范，发布信息总量不够。

(二)改进措施，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从工作实际出发，明确界定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免于公开政府信息范围。加强工作人员配备，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有序开展。二是加强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普及政府信息公开理念及基本知识，逐步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三是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创新。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调查研究，积极探索推进工作新思路、新举措、新流程，不断拓展政府信

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和措施，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处理费；

2. 本年度，认真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要点；

3. 本年度，共主办区人大代表建议 1 件、协办 14 件，主办区政协委员提案 11 件、协办 21 件，均按规定时限办理答复；

4. 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无；

5. 本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7.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